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23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4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3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97,821.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4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3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97,821.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判决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2,487,428.6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事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0115民初15605号),判决如下:

1、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2,487,428.61元;

2、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6,215元,由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5,304元(已交纳),由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0,911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存在双方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8月2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付金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8月2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付金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近日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7%,公司已实际收到前述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2023年8月23日	现金	150.0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3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3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50.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3年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150.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1,500股	251,500股	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技术人员刘朝阳等3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500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人,回购股票数量为244,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回购股票数量为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62,68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12,60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0,084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3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277,159	0	479,277,1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87,334	-251,500	8,635,834
股份合计	488,164,493	-251,500	487,912,993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22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my@wellhope.co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邱嘉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馨女士、财务总监陈宇先生、独立董事张树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my@wellhope.c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8081409

邮箱:hfmy@wellhope.co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3,720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1,300	否	否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浙商证券	4.49%	1.15%	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

经与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控股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河源”)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420.00	13,720.00	47.42%	12.11%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565.00	49.31%	13.7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7,985.00	29,285.00	48.41%	25.85%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相关日期区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月8日)重新起算,重新起算日期与相关公告更正前相同,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对投资者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改变投资者预期。

一、更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披露《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以下简称《不向下修正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并相应调整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计算分别进行统计的要求,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因公司证券部人员工作失误,未按照前述《募集说明书》要求分别进行统计,2023年6月9日属于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为25.73元/股,按转股价格调整前30.27元/股进行计算,该交易日不满足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27元/股的85%(即25.73元/股)的情形。

除2023年6月9日外,公司《提示性公告》《不向下修正公告》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触及向下修正情形的相关日期区间均满足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要求,因此触及向下修正情形的相关日期区间应相应顺延一天(即2023年6月29日为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第十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为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第十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为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首日)。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旗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相关日期区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提示性公告》《不向下修正公告》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触及向下修正情形的相关日期区间,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且自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现就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提示性公告》

更正前:

一、特别提示:

5、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8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更正后:

一、特别提示:

5、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9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不向下修正公告》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7月5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中旗转债”尚余续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7月6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3、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中旗转债”尚余续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7月6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更正的影响

公司股票2023年7月6日(第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25.31元/股,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满足“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公司自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月8日)重新起算,重新起算日期与相关公告更正前相同,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对投资者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改变投资者预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利、刘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旗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相关日期区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触及向下修正情形的相关日期区间,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且自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相关日期区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大连网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大连网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4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